

# 新北市政府 113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方式說明

## 一、緣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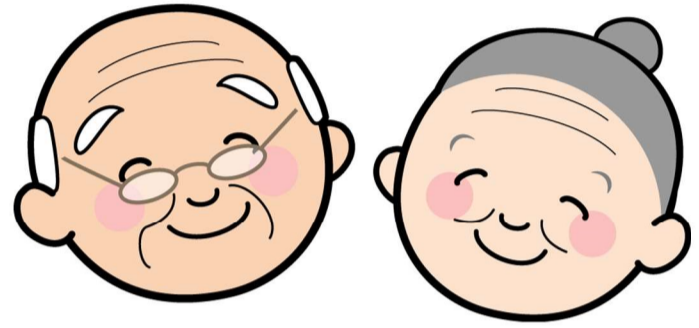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為宏揚敬老美德、增進長輩福祉，特於重陽節前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活動，發放方式原則尊重長輩意願，但以匯款為優先，欲領取現金者，由公所協助發放。

## 二、致贈對象：設籍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具備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重陽節當月(113年10月)年滿65歲以上者。
- (二) 重陽節當月底(113年10月底)前設籍已滿1年且至重陽節當日(113年10月11日)前1個月仍持續設籍者。

## 三、致贈標準：

- (一) 65~79歲—每人新臺幣1,500元。
- (二) 80~89歲—每人新臺幣2,000元。
- (三) 90~99歲—每人新臺幣5,000元。
- (四) 100歲以上—每人新臺幣20,000元。



## 四、致贈時間及方式：

### (一) 匯款致贈：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◆113年度重陽敬老禮金致贈方式以「匯款為優先」，擬以匯款方式領取重陽禮金之申請人，請於**113年8月23日前**填妥本申請書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臨櫃繳交至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。
- ◆辦妥匯款手續之申請人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訂於**113年10月2日**將該年度重陽禮金款項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### (二) 現金致贈(設籍淡水區之長輩)：

公所致贈首日	時間	地點
<b>10月5日(星期六)</b>	<b>上午8:30-上午12:00</b>	淡水區公所1樓(社會人文課) 電話：(02)26221020 分機：7701、7714、 7707~7717 地址：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
公所續贈(上班日)	時間	
10月7日-12月13日	上午08:30-12:00 下午14:00-16:30	
新北市政府補贈日	時間	地點
12月16日-12月31日 (逾期不再發放)	上午09:00-12:00 下午13:30-17:00	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地址：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5樓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742~3766

五、聯絡電話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社會人文課：(02)2622-1020 轉分機7701、7710-7717